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涂改无效)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投资人在填写此申请表前必须认真阅读所购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表附属条款。

投资人填写

业务类型	☐ 认购 ☐ 申购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经办人证件类型								申请人/经办人证件号码												
认购/申购基金名称								认购/申购基金金额	大写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人民币											
认购/申购基金代码								小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人/经办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愿意接受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表附属条款的约束。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并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 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承诺在所填信息变更时及时更新。本机构亦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特此签章。

本经办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并获得充分授权进行此项交易。

申请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机构申请人需在此加盖预留印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直销中心填写

客户经理(经纪人)	录入人	复核人	直销中心盖章

注: 以上信息仅代表您的申请已被接受, 并非确认成交。最终结果以登记注册机构的确认为准。您可以在T+2日(自申请接受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本直销中心进行查询或打印“交易清单”, 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 ◆ 本基金管理人以往的经营业绩，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除尽诚信的管理义务外，不负责本基金的盈亏，亦不保证本基金的最低收益。
- ◆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注意事项：

1. 募集期内，除认购以外不受理其他业务，投资人可以多次办理认购。
2. 投资人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
3. 认购申请一经提出，不得撤单。
4. 因资金未按时到帐或其它不符合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原因导致交易不成功，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资人办理该业务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
6. 直销中心每个开放日9:30~15:00之间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受理的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7. 直销中心资金账户：

上海直销中心	户 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6006698
	全国联行号：52364
	支付系统行号：105290036005

- 以上若有不详，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
- 申请人若有疑问可向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索取详尽资料和询问相关信息。
- 填表方法可查询本公司的交易指南。

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邮政编码：200122

直销中心电话：+86-21-38505731，+86-21-38505732

直销中心业务受理传真：+86-21-50499663，+86-21-50988055

客服中心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86-21-38924558